

# 兩 願 離 婚 書

立離婚書人 (以下簡稱 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

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由\_\_方行使負擔未成年  
子女權利義務。

三、特約條件：

四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五、依民法1050條規定特立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  
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離婚書人：甲方(男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乙方(女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